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_____。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停牌。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1090005），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0-29/1635518046_871690.pdf。因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中止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核的申请，并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

4、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财务报告补充审计工作，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审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于2021年12月15日回复审查。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18日提交《一轮审查问询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0/1639985718_502185.pdf。

5、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关于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31/1640950567_148031.pdf。

6、2022年1月28日，因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中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核。

7、根据《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并提交了相关复核证明文件，并于2022年4月7日恢复审查。

8、公司与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14日提交了《第二轮审查问询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15/1650008507_425858.pdf。

9、2022年5月9日，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10、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

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1082号), 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申请, 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 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号)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